

昆山信用体系建设

第 1 期

{2020}

工作信息

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1 日

【工作推进】

一地失信 三地受限 嘉昆太三地签署生态环境领域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协议

12 月 30 日下午，《嘉昆太三地生态环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嘉定举行。嘉定区、昆山市、太仓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出席仪式。

根据合作协议，三地将立足已有合作基础，叠加特色优势，先行探索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作事项，包括实施失信行为评判标准互认、建立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推动联合奖惩措施落地以及协同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等。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区域信用管理体系，基本完成三地生态环境领域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实现“一地失信，三地受限”，有效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成为信用制度健全、信息流动畅通、服务供给充分、联动奖惩有效、信用环境优化的地区。

三地辖区内存在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未履行环境行政处罚或行政决定，且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起诉的；一年内同一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等 14 类严重失信行为的排污企业，以及存在被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并因为提供虚假数据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因机构操作不规范，导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失真、传输的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不一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等情况，而致使涉刑案件无法取证而终止的；因机构过错导致委托单位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等 5 类严重失信行为的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机构，将受到行政、市场、社会和行业等四个方面的惩戒，包括限制市场准入、限制获取专项资金、取消优惠政策、限制金融服务、限制评价评优、披露失信信息、加强行业自律等 7 大类 37 项惩戒措施。

【奖惩案例】

守信激励·“工会贷”解困创业融资难 市总工会助力 30 家企业贷款 2020 万元

让江苏拓米洛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张艳军惊喜的是，向昆山市总工会申请的“工会创业贷”顺利获批，50 万元的低息贷款缓解了企业发展的资金不足难题。市总工会推出“工会创业贷”以来，赢得广大企业的广泛欢迎，2019 年审批通过 30 家企业，放贷资金 2020 万元，为全市职工创业铺就了一条圆梦之路。

市总工会为支持诚信职工创新创业，与银行、保险公司合作开展贷款业务。贷款对象为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的职工。申请人应有合法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实体创业项目，本人及其配偶应当诚实守信，信用记录良好。有需求的创业企业（职工）可向企业所在工商注册地的区、镇工会提出贷款申请，初次申请贷款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有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被评为市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状”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业明星企业等，可优先推荐或贷款额度适当提高，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在贷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后，如该贷款人所创办的企业，符合建立工会条件的，并且建立工会组织的，市总工会全额补贴贷款保证保险费。（市总工会）

失信惩戒·保持高压 持续亮剑 2019年第十二批安全生产“红黄”牌发布

近日，2019年12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名单发布，昆山20家违法企业及3名违法个人上榜，最高被罚25万。市应急管理局将平湖市明春建筑机械修造厂、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等7个处罚对象纳入2019年第十二批安全生产“黄”牌警示管理名单，同时将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多部门、多方面联合惩戒。

根据《昆山市安全生产“红黄”警示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昆安监〔2019〕3号），被纳入“黄牌”警示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将受到以下惩戒：加大执法检查频次；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暂停评优评先；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不推荐“两代表一委员”；暂停享受财政资金的扶持、奖励和补助资格；项目申报、推荐参评高新企业时审慎性参考；在进行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时审慎性参考；责令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快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在建设项目招标、货物招标、公共工程项目招标、公共资源分配项目等管理工作中，采用综合评标法且设置信用分的，信用分减半。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简讯】

- 2019年，市住建局严格查处建设领域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监察立案310起，责令停工项目270个，暂停21家施工企业、6家监理企业、34名建造师、19名总监在昆承接业务。构建建筑市政、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公布1113家行业企业信用分，推行分级差别化管理，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机制。

（市住建局）

- 2019年以来，市法院积极构建“网格+”协作机制，推动将协助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并申请设立3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作为社会公众提供失信被执行人线索的奖励资金。截至目前，共在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发布执行悬赏公告22期，信息189条，悬赏被执行人124人、车辆65辆，收到群众举报线索79条，抓获被执行人25人，查控车辆24辆。

（市法院）

- 2019年以来，市教育局着力健全校外培训机构长效治理机制，确保校外培训机构网络监督、信用管理、年检年审和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考试等4项制度落地推进；综合运用诚信积分、星级评定、联合惩戒、年检审批等手段推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创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推动教育生态不断好转。

（市教育局）

➤ 1月3日，寿光市发改局副局长唐勇一行9人来我市考察学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副主任汪宏韬陪同考察，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 1月3日，市教育局向社会公开发布昆山市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昆山市米兰培训中心等174家培训机构上榜。

（市教育局）

➤ 近来，市应急管理局对在昆开展业务的安全生产涉审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整治，并出台《昆山市安全生产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管理细则（试行）》，将安全生产涉审中介机构分为ABCD四档，实施信用等级评价管理，记入信用档案，督促各中介机构为广大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目前，我市共有20家中介机构接受信用评级。其中，6家获评A级、5家B级、7家C级、2家D级。

（市应急管理局）

- 近日，市税务局联合市建筑行业协会举办了税收政策专场宣讲会。会上，市税务局向在座所有纳税人发放《诚信纳税倡议书》，信中对“虚开增值税发票抵扣税款、列支成本”的违法行为给予明确，涉及违法的后果给予警示，失信后的弥补给予引路。

（市税务局）

- 1月4日，昆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会上，周旭东市长指出，要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 1月9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昆山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昆政办发〔2020〕3号），旨在规范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审批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市行政审批局）

- 近期，建行推出“民工惠”业务，在解决农民工讨薪难题的同时，降低企业自身信用占用，实现有息负债降低，优化企业报表。

- 1月9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昆政办发〔2020〕4号），旨在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规范，努力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市市场监管局）

- 1月16日，昆山市广盛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发布昆山市“禧悦棠礼花园”项目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公告。公告明确，投标申请人需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二年内信用信息中无不良业绩信息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

（市住建局）

【工作进展通报】

区镇	完成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任务 (0.6分)	完成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任务 (0.4分)	政务诚信建设 (0.2分)	贯标创建 (0.4分)	信用审查 (0.4分)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的(视情最高扣20分)	扣分情况
昆山开发区	*	*	*	*	*	无	
昆山高新区	*	*	*	*	*	无	
花桥经济开发区	*	*	*	*	*	无	
旅游度假区	*	*	*	非考核项	*	无	
张浦镇	*	*	*	*	*	无	
周市镇	*	*	*	*	*	无	
陆家镇	*	*	*	*	*	无	
巴城镇	*	*	*	*	*	无	
千灯镇	*	*	*	*	*	无	
淀山湖镇	*	*	*	*	*	无	
周庄镇	*	*	*	*	*	无	
锦溪镇	*	*	*	*	*	无	

说明:

1. 按照任务分工,完成市信用办布置的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任务,得0.6分。
2. 按照任务分工,完成市信用办布置的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任务,得0.4分。
3. 推进街道、社区(乡)政务诚信建设,将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政策落实、公开承诺、守信践诺、一窗式服务、诚信宣教等情况纳入对街道、社区(乡)考核体系,得0.2分。
4. 完成市信用办和工信局下达的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目标任务,得0.4分。
5. 在行政管理中开展信用审查至少1次,对守信主体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得0.4分。
6.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的,视情最高扣20分。
7. “√”代表已完成。
8. 请各区镇抓紧完成“*”对应的考核事项,因规定未明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落实存在困难的,请于年底考核时作情况说明,不作为扣分项。

城市管理办事处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3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2分）	政务诚信建设（1分）	信用审查（2分）	诚信专题宣传任务（2分）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的（视情最高扣20分）	扣分情况
柏庐城市管理办事处	*	*	*	*	*	无	
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	*	*	*	*	*	无	
青阳城市管理办事处	*	*	*	*	*	无	
震川城市管理办事处	*	*	*	*	*	无	

说明:

1. 未配合市信用办落实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任务的，扣3分。
2. 未配合市信用办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对守信主体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的，扣2分。
3. 推进街道、社区（乡）政务诚信建设不力，未考核街道、社区（乡）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政策落实、公开承诺、守信践诺、一窗式服务、诚信宣教等情况的，扣1分。
4. 未在行政管理中开展信用审查的，扣2分。
5. 未完成相关专题宣传任务的，扣0.5分/次，扣满2分为止。
6.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的，视情最高扣20分。
7. “√”代表已完成。
8. 请各城市管理办事处抓紧完成“*”对应的考核事项，因规定未明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落实存在困难的，请于年底考核时作情况说明，不作为扣分项。

部门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 and 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 (0.2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 (0.1分)	(参照条例) 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 (0.1分)	(参照条例) 应用信用承诺 (0.1分)	(参照条例) 应用信用审查或信用报告 (0.1分)	(参照条例) 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0.1分)	奖惩措施和信用应用成效反馈(0.3分)	奖惩案例 (0.3分)	诚信专题宣传任务 (0.2分)	被国家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 (按照国家标准认定)(0.3分)	扣分情况
组织部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宣传部 (文明办、网信办)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统战部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政法委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编办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	*	*	无	
人武部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	*	*	无	
人民法院	*	非考核项	*	*	*	*	*	*	*	无	
人民检察院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金融办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发改委	*	*	*	*	*	非考核项	*	*	*	无	
教育局	*	*	*	*	*	*	*	*	*	无	
科技局	*	*	*	*	*	*	*	*	*	无	
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非考核项	*	*	*	无	
公安局	*	*	*	*	*	*	*	*	*	无	
民政局	*	*	*	*	*	*	*	*	*	无	
司法局	*	*	*	*	*	非考核项	*	*	*	无	
财政局	*	*	*	*	*	非考核项	*	*	*	无	
人社局	*	*	*	*	*	*	*	*	*	无	
资源规划局	*	*	*	*	*	非考核项	*	*	*	无	
住建局	*	*	*	*	*	非考核项	*	*	*	无	

部门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 and 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 (0.2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 (0.1分)	(参照条线) 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 (0.1分)	(参照条线) 应用信用承诺 (0.1分)	(参照条线) 应用信用审查或信用报告 (0.1分)	(参照条线) 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0.1分)	奖惩措施和信用应用成效反馈(0.3分)	奖惩案例 (0.3分)	诚信专题宣传任务 (0.2分)	被国家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 (按照国家标准认定)(0.3分)	扣分情况
城管局	*	*	*	*	*	非考核项	*	*	*	无	
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无	
水务局	*	*	*	*	*	非考核项	*	*	*	无	
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无	
商务局	*	*	*	*	*	非考核项	*	*	*	无	
文体广旅局	*	*	*	*	*	*	*	*	*	无	
卫健委	*	*	*	*	*	*	*	*	*	无	
应急管理局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	1	*	无	
审计局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	*	*	无	
行政审批局	*	*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无	
统计局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	*	*	无	
医保局	*	*	*	*	*	*	*	*	*	无	
信访局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	*	*	无	
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无	
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供销合作总社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总工会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部门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 and 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 (0.2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 (0.1分)	(参照条线) 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 (0.1分)	(参照条线) 应用信用承诺 (0.1分)	(参照条线) 应用信用审查或信用报告 (0.1分)	(参照条线) 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0.1分)	奖惩措施和信用应用成效反馈(0.3分)	奖惩案例 (0.3分)	诚信专题宣传任务 (0.2分)	被国家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 (按照国家标准认定)(0.3分)	扣分情况
团市委	*	*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妇联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残联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工商联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昆山海关	*	*	*	*	*	非考核项	*	*	*	无	
人民银行昆山支行	*	*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银保监管组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税务局	*	*	*	*	*	*	*	1	*	无	
安全局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供电公司	*	*	*	*	*	非考核项	*	*	*	无	
烟草专卖局	*	*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气象局	*	*	*	*	*	非考核项	*	*	*	无	
昆山盐业公司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昆山公积金中心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消防大队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说明:

1. 未配合市信用办落实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and 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各项工作任务、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的，扣 0.3 分。
2. 未按上级要求，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的，扣 0.1 分。

3. 在行政管理中未使用信用承诺、信用审查、信用报告的，扣 0.2 分。
4. 未按上级部门和市级要求，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扣 0.1 分。
5. 应用信用信息后未按要求反馈联合奖惩措施和应用成效的，扣 0.01 分/次，扣满 0.3 分为止。
6. 每个季度未按要求向市信用办报守信联合激励案例或失信联合惩戒案例的，扣 0.05 分/条，扣满 0.3 分为止。
7. 未完成相关专题宣传任务的，扣 0.05 分/次，扣满 0.2 分为止。
8.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按照国家标准认定）的，扣 0.3 分。
9. “√”代表已完成。
10. 请各责任单位抓紧完成“*”对应的考核事项，因条线规定未明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落实存在困难的，请于年底考核时作情况说明，不作为扣分项。

报：江苏省信用办、苏州市信用办，吴新明书记、周旭东市长、徐敏中常务副市长，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编辑：宋 婧

电子邮件：xyxxzx@ks.gov.cn

审核：朱 明，汪宏韬

电话（传真）：0512-57310600
